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2024 年新任独立董事，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蕾，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 年 5 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补选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董事会同意以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选举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3 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

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作为 2024 年新任独立董事，未参与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将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以及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等方式，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蕾

2024 年 4 月